

GF—2015—0209

合同编号：JDHZF2026-001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口中学教学楼扩建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口中学教学楼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中学。

3. 规划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3083.2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083.20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建筑高度18.45米。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

5. 投资估算：约1230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指定扩建区域。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及后期服务。

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可研报告）	1	方案之前	提供最终电子版
2	规划用地红线图	1	方案之前	
3	地质勘查报告	1	施工图之前	
4				

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及建筑节能设计）文件	1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7个工作日内	提供最终电子版

五、本合同设计费为 310000 元人民币（包干价）。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	20 (定金)	62000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70	217000	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10	31000	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所有款项均含税价。

## 六、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数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指定 赵翠环 为本项目负责人。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效的各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4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进行设计，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设计人应对其设计文件在整个合理使用年限内的质量负责。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应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直至参加竣工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拆除、重建、加固、材料损失、第三方索赔等费用。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

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八、其他

8.1 设计人必须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应为留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支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

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论，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另一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结清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  
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  
区新石南路68号嘉恒大厦16层A

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5日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5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050000

电 话: 0311-85278996

传 真: 0311-85278996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

兹有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接水口中学教学楼扩建项目设计，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司授权下属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负责水口中学教学楼扩建项目的开具设计费发票和收款事宜。我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行为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司将承担该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期止。

被授权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39315010010001109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委托单位名称：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单位名称：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080503

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委托，水口中学教学楼扩建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00719514626040320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圆整(¥31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08日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